

汉滨区第一医院“组团式”帮扶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组团式”帮扶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1月29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LJJ-CG-2023015

项目名称：“组团式”帮扶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滨区第一医院“组团式”帮扶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全自动免疫组化仪、声导抗中耳分析仪、神经外科手术显微镜等医疗设备一批	15(台)	详见采购文件	1,920,000.00	1,9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运行并交付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第一医院“组团式”帮扶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

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第一医院“组团式”帮扶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如为进口产品，提供“进”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
- （4）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代理单位须提供产品授权书。
-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开标前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网站截图）；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1月08日至2024年01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1月2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2) 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ak.sxggzyjy.cn/>)、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发布，投标供应商需在文件发售时间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以“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电话”为邮件标题发送电子资料(PDF格式)至281277235@qq.com邮箱，资料审核完成后联系代理公司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4) 未及时下载文件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5) 请各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6)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第一医院

地址：西大街金银巷46号

联系方式：152299906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B座10501,10502

联系方式：189912886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云

电话：18991288679

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